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9-01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8,562,728.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拟分派现金红利 391,425,091.20 元（含税），余额 11,508,368.67 元转作下年利润分配。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562,7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	00*****249	董晓鹏
3	00*****823	王新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咨询联系人：王金红

咨询电话：0314—2059888

传真电话：0314—205910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